

以此件为准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7〕10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 村务公开定点联系工作经费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将 2017 年村务公开定点联系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村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第二轮定点联系的 15 个县（市、区）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请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市县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201 转移性支出——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年村务公开定点联系工作经费安排表



附件

2017年村务公开定点联系工作经费安排表

市、县(区)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总计	750	
一、地级以上市小计	550	
珠海市		
珠海市本级	50	专项用于斗门区
汕头市		
汕头市本级	50	专项用于澄海区
韶关市		
新丰县	50	
河源市		
东源县	50	
梅州市		
蕉岭县	50	
惠州市		
龙门县	50	
江门市		
江门市本级	50	专项用于新会区
阳江市		
阳江市本级	50	专项用于阳东区
茂名市		
茂名市本级	50	专项用于茂南区
肇庆市		
四会市	50	
清远市		
连州市	50	
二、财政直管县小计	200	
丰顺县	50	
五华县	50	
饶平县	50	
新兴县	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